

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17天台债（债券代码：178036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7天台债
- 4、债券代码：1780369.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债券期限：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8、付息日：2023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9、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3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以多

电话：0576-83930281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俊

电话：1875718967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郢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